## 中国日报网

(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)

## 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公告

吴起进:本院已受理原告鲁宝友与被告吴起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原告的诉讼请求为:1、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货款26949元以及逾期支付利息(以26949元为基数,自起诉之日起,按照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.5倍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)。2、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闽0702民初2179号案件的民事起诉状副本、开庭传票、证据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民事裁定书等。自公告之日起,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。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0分(如遇节假日顺延)在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法院第(八)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,若被告未出庭应诉,本院将依法进行缺席审理并作出判决。

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18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。下载时间 2025年07月26日)